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黄河龙”），通辽黄河龙在被收购前存在一笔对外担保：通辽黄河龙为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700 万元，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函》，以对通辽黄河龙的 1200 万元应收款作为反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94%，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 4,00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徐强国、唐春红、王维安

2019 年 3 月 17 日